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。	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。	增列活動收費項目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第三條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配合增訂活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附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基準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票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票價 (新臺幣/元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75%;">適用對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門票收費項目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全票</td> <td>五十</td> <td>一般民眾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優待票</td> <td>二十五</td> <td>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團體票</td> <td>三十</td> <td>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縣民專屬(憑)</td> <td>-</td> <td>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<u>門票收費項目</u>			全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	優待票	二十五	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	團體票	三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	縣民專屬(憑)	-	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	<p>附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基準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票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票價 (新臺幣/元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75%;">適用對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票</td> <td>五十</td> <td>一般民眾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優待票</td> <td>二十五</td> <td>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團體票</td> <td>三十</td> <td>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縣民專屬(憑證入館)</td> <td>-</td> <td>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全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	優待票	二十五	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	團體票	三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	縣民專屬(憑證入館)	-	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	<p>附表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增列活動收費項目並區分門票收費項目。</p> <p>二、購票須知配合活動項目之預約活動，增列第一點及八至十點；配合增訂活動收費項目，故修正第七條說明文字。</p> <p>三、退票注意事項配合活動收</p>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門票收費項目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優待票	二十五	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票	三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民專屬(憑)	-	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優待票	二十五	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票	三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民專屬(憑證入館)	-	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證入 館)			免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本國籍年齡未滿六歲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(限持含照片及出生日期之有效證件)。 二、 於花蓮縣就讀之學生(限持教育部立案之花蓮各級學校有效學生證者；不適用於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、社區大學、學習/語言中心)。 三、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 持有本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。 五、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六、 持有觀光局導遊/領隊執業證者。 七、 持有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/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 會員證者。 	費項目之預約活動，增列第4點退費說明。
免費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本國籍年齡未滿六歲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(限持含照片及出生日期之有效證件)。 二、 於花蓮縣就讀之學生(限持教育部立案之花蓮各級學校有效學生證者；不適用於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、社區大學、學習/語言中心)。 三、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 持有本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。 五、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六、 持有觀光局導遊/領隊執業證者。 七、 持有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/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 會員證者。 			
<u>活動收費項目</u>					

團體 導覽 費	三十	一般民眾，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之預約團體。		
設備 及道 具使 用費	五十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人陪同。		
活動 材料 費	一百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人陪同。		
教育 推廣 費	三百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人陪同。		
田野 講習 費	四百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人陪同。		
考古 發掘 體驗 費	五百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人陪同。		
購票須知： 1. 售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9:30至下午4:30，最			購票須知： 1. 售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9:30至下午4:30，最	

後驗票時間為下午4:30；「教育推廣費」、「田野講習費」及「考古發掘體驗費」為預約活動，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。

2.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3.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。
4. 本票券若因遺失、破損等因素至無法辨識者，恕不提供補發、退換。
5. 驗票時仍須出示相關有效證件，資格不符者，請持原票券至服務台退票，再購買符合票種驗票入場。
6. 已驗票者如需暫時離場，請於出口處蓋入館章，憑當日票券及此章可重複入館。
7. 門票收費項目僅含進入展館之收費，不含活動收費項目。
8. 中央部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，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。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/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9. 預約活動須於報名成功後限期繳納活動保證金至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專戶」，活動保證金為該活動費總額50%，保證金可抵減活動費用，逾期繳納保

後驗票時間為下午4:30。

2.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3.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。
4. 本票券若因遺失、破損等因素至無法辨識者，恕不提供補發、退換。
5. 驗票時仍須出示相關有效證件，資格不符者，請持原票券至服務台退票，再購買符合票種驗票入場。
6. 已驗票者如需暫時離場，請於出口處蓋入館章，憑當日票券及此章可重複入館。
7. 本票券僅含進入展館之收費；導覽預約、體驗活動所衍生之使用設施費用另行公告。

退票注意事項：

5. 票券若已驗票打孔或截角，恕不辦理退票。
6. 當日未使用、完整之票券，請於售票時間結束前至原售票櫃台辦理退票，不收手續費，逾時恕無法提供退票。
7. 相關退票流程請洽詢本館服務台人員辦理。

證金者則取消報名資格。

10. 倘若預約活動遇不可抗力之天然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、火災等), 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停課之訊息, 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, 經本館評估不適合活動進行時, 則取消該(梯次)活動進行, 並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11. 本館保有最後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, 若有相關異動另由本館公告。

退票注意事項：

1. 票券若已驗票打孔或截角, 恕不辦理退票。
2. 當日未使用、完整之票券, 請於售票時間結束前至原售票櫃台辦理退票, 不收手續費, 逾時恕無法提供退票。
3. 相關退票流程請洽詢本館服務台人員辦理。
4. 預約活動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參與, 需通知取消, 退費規則依當次活動公告為主。